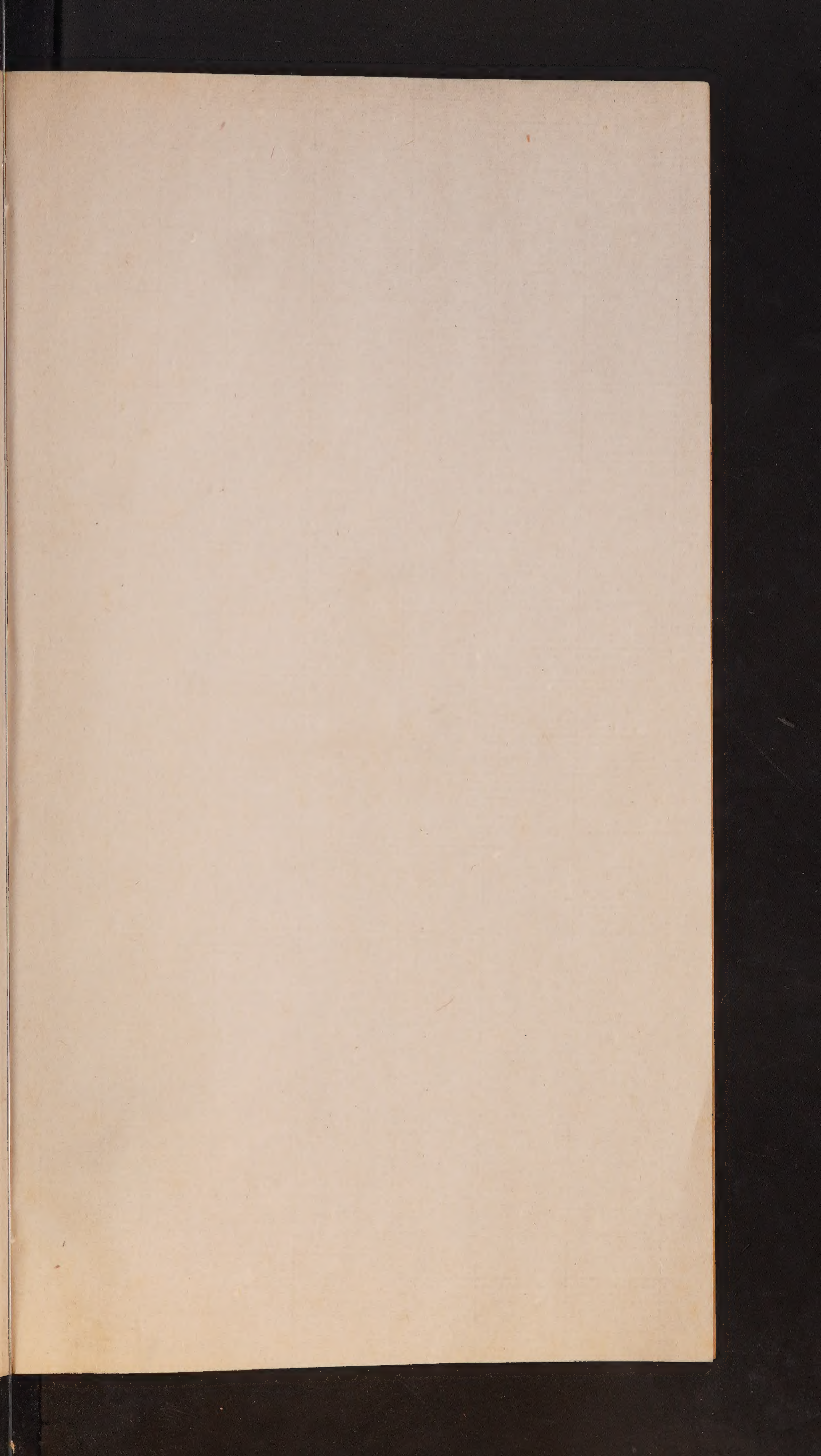










高芳穎等四人各贈刺史制

崔咸可洛陽縣令制

周愿尉遲銳薛鯤等三人同制

楊景復李緩盧載獨孤涇馬植程昔範等六人

同制

殷祐可鄭州刺史制

李德循除膳部員外郎制

張正甫可同州刺史制

崔琯可職方郎中侍御史知雜制

卷第五十

中書制誥三

册新廻鶻可汗文　册廻鶻可汗加號文

韋綬薛放丁公著三人同制

李諒除泗州刺史張愉可岳州刺史同制

裴廙授殿中侍御史制

裴通除撿挍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充廻鶻

弔祭册立使制

元稹除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制

孔戣授尚書左丞制

授柳傑等四人官充鄭滑節度推巡制

韓愈等二十九人亡母追贈國郡太夫人制

授駱峻太子司議郎梧州刺史賜緋魚袋兼改
名玄俸制

劉總弟約等五人並除刺史賜紫男及姪六人
除贊善洗馬衛佐賜緋同制

王元輔可左羽林衛將軍知軍事制

尚書工部侍郎集賢殿學士丁公著可撿校左
散騎常越侍州刺史浙東觀察使制

鄭絪可吏部尚書制

重授李晟通事舍人制

徐登授醴泉令制

王洝加朝散大夫授左贊善大夫致仕制

元公度授華陰令制

唐州刺史韋彪授王府長史楊歸厚授唐州刺
史劉旻授雅州刺史制

鄭絪烏重胤馬摠劉悟李佑田布薛平等亡母
追封國郡太夫人制

奉議郎殿中侍御史内供奉飛騎尉賜緋魚袋
盧商等二人同制

李演贈太子少保制

卷第五十一

中書制誥四 新體祭文冊文附

河北權鹽使檢校刑部郎中裴弘泰可權知貝州刺史依前權鹽使制

崔陵可河南尹制　　侯丕可霍丘縣尉制

崔楚臣可兼殿中侍御史制

王庭湊曾祖五哥之祖末怛活父昇朝贈官制

崔羣可祕書監分司東都制

董昌齡可許州長史制

柳經李褒並泗州判官制

張諷等四人可兼御史中丞侍御史監察御史同制

張嘉泰可延州長史制
魏玄通除深王府司馬制
楊造等亡毋追贈太君制
張值李翺等二十人亡毋追贈郡縣夫人制
陳中師除太常少卿制
衢州刺史鄭羣可庫部郎中齊州刺史張士偕可祠部郎中同制
元稹可太子左諭德依前入蕃使制
盧弘量移虢州司戶長孫鉉量移遂州司戶制
李右楊穀張殷衡等並授官充涇原判官同制

李演除左衛上將軍制
康昇讓陳倓李顒馮緒滕殷晉五人同制
西川大將賀若岑等一十二人授御史中丞殿
中監察及諸州司馬同制
前右羽林將軍李彥佐服闋重除本官兼御史
中丞知軍事制
奉天縣令崔鄯可倉部員外郎判度支案制
翰林待詔李景亮授左司禦率府長史依前待
詔制
故鹽州防狄兵馬使康太崇贈鄧州刺史制

王計除萊州刺史虽韓除蓬州刺史制

義武軍奏事官虞候衛紹則可檢挍祕書監職

如故制

深州奏事官衛推試原王友韓季重可兼監察

御史充職制

袁幹可封州刺史兼侍御史制

華州及陜府將士吉少華二千三百三十五人

各賜勳五轉制

祭廻鶻可汗文

卷第五十二

中書制誥

京兆尹盧士玫除撿校左散騎常侍兼中丞瀛
漢二州觀察等使制

武寧軍軍將郭暈等五十八人加大夫賓客詹
事太常卿殿中監制

贈僕射蘇兆男三人妻兄一人並被蔡州誅戮
各贈太子贊善大夫等制

王士則除右羽林大將軍制

前穀熟縣令李季立授奉天丞兼監察御史充
迴鶻使判官制

李懷金等各授官制
王日簡可朝散大夫德州刺史制
薛元賞可華原縣令制
王承休可安州刺史制
嚴綬可太子少傅制
源寂可安王府長史制
鄭枋可河中府河西主簿制
喬弁可巴州刺史制
薛戎贈左散騎常侍制
辛弁文可淄州長山縣令制

知汴州院官侍御史盧蒙等四人同制

王智興可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充武寧軍節度副使領本道兵馬赴行營制

田羣可起復守左金吾衛將軍員外置兼澶州刺史制

楊於陵亡祖母崔氏等贈郡夫人制

邵同貶連州司馬制

鄭公逵可陝州司馬制

劉泰倫可起復謁者監制

王師閔可檢校水部員外郎徐泗濠等州觀察

判官制

薛從可右清道率府倉曹制

義武軍行營兵馬使高從政等五人河東節度

行營兵馬使傅義等二十四人同制

故奉天定難功臣試殿中監陳日榮等一十二

人各贈刺史制

段斌宗惟明等除檢校大理太僕卿制

戶部尚書楊於陵祖故奉先縣主簿楊冕俗可

贈吏部郎中制

故光祿卿致仕李恕贈右散騎常侍制

仕制

盧衆等除御史評事制

張偉等一百九十人除常侍中丞賓客詹事制

梁璲等六人除范陽管內州判司縣尉制

渤海王子加官制　石士儉授龍州刺史制

韓長授尚輦奉御制　孟存授成都府少尹制

杜元穎等賜勲制　商州壽州將士賜勲制

内侍楊志和等授朝散大夫制

內常侍趙弘亮加勲制

烏行初授衛佐制

烏重胤妻張氏封國夫人制

卷第五十三

中書制誥六

武寧軍將王昌涉等授官制

馬摠亡祖母韋氏贈夫人制

路貫等授桂州判官制

駙馬都尉鄭何除右衛將軍制

封太和長公主制　宋朝榮加散騎常侍制

贈陣亡軍將某等刺史制

諸道軍將某等授官制

裴度韓弘等各賜一子官并授姪女壻等制

入廻紇使下軍將官吏夏侯士戡等四十人授

鄉監賓客諮議衛佐同制

盧昂可監察御史裏行知轉運永豐院制

張惟素亡祖紘贈戶部郎中制

鄭公逵授王府長史李循授興州刺史同制

權知陵州刺史李正卿正除刺史制

知渭橋院官蘇淛授員外郎依前職前進士王
績授校書郎江西巡官制

湖南都押衙監察御史王璀可夔州司馬依舊
職制

安南告捷軍將黃士倸授銀青光祿大夫試殿
中監制

王鐩可刑部員外郎制
京兆府司録參軍孫簡等三人同制
冀州奏事官田練可冀州司馬兼殿中侍御史
薛常翽可邢州刺史本州團練使制
牛元翼可檢校左散騎常侍深州刺史御史大夫制
王叕仲可衡州刺史制
田盛可金吾將軍勾當左衛事制
陳君賞可定州長史兼御史軍中驅使制
崔承寵可集州刺史
崔鴻可重授貝州刺史制

李繁可依前吉州刺史制

瀛漢州都虞候萬重皓可坊州司馬制

崔墉可河南府法曹參軍制

前河陽節度使魏義通授右龍武軍統軍前泗
州刺史李進賢授右驍衛將軍制

李玄成等授官制

馬揔准制追贈亡父請廻贈亡祖制

權知朔州刺史樂璘正授兼御史中丞制

神策軍推官田疇加官制

裴敞授昭義軍判官裴侔授義成軍判官各轉

卷第五十四

翰林制誥

卷第五十五

翰林制誥

除韓臯東都留守制　韋貫之授禮部侍郎制
薛存誠除御史中丞制
許季同除刑部郎中杜羔除戶部郎中同制
辛祕可汝州刺史制　除李遜權知京兆尹制
除孔戣等官制　除李建吏部員外郎制
除劉伯芻虢州刺史制
除周懷義豐州刺史天德軍使制
除某官王某魏博節度使制
除某節度留後起復制
除薛平鄭滑節度制

除李夷簡西川節度使制

除袁滋襄陽節度使制

歸登右常侍制　李程行軍司馬制

李覿虞部郎中制　牛僧孺監察御史制

裴克諒量留制　張聿可都水使者制

薛伾可鄜坊觀察使制

韓愈可比部郎中史館修撰制

李彙可安州刺史制　竇易可給事中制

孟簡賜紫金魚袋制　盧元輔可杭州刺史制

錢徽可司封郎中知制誥制

獨孤郁可司勳郎中知制誥制

卷第五十六

翰林制詔三

與王承宗詔　答李遜等謝恩令附入
屬籍表　祭盧虔文

批李夷簡賀御撰君臣事跡屏風表

批百寮嚴綬等賀御撰屏風表

答杜兼謝授河南尹表

與茂昭詔　與師道詔

與於陵詔　答段祐等賀冊皇太子

卷第五十七

翰林制誥四

卷第五十八

奏狀一

卷第五十九
奏狀二

卷第六十

奏狀三

論重考科目人狀　擧人自代狀

論重考試進士事宜狀

讓絹狀　論左降獨孤朗等狀

論行營狀　論姚文秀打殺妻狀

卷第六十一

奏狀四

爲宰相賀赦表　爲宰相請上尊號第二表

爲宰相讓官表　爲宰相賀雨表

卷第六十二

策林一

卷第六十三

策林二

卷第六十四

策林三

卷第六十五

策林四

卷第六十六

判

得甲去妻後妻犯罪請用子蔭贖罪甲怒不許

得辛氏夫遇盜而死遂求殺盜者而爲之妻或責其失貞行之節不伏

得乙與丁俱應拔萃乙則趨時以求名丁則勤學以待命互有相非未知孰是

得丁冒名事發法司准法科罪節度使奏丁在官有美政請免罪授真以勸能者法司以亂法不許

得乙上封請求不用赦大理云廢赦何以使人
自新乙云數赦則姦生恐弊轉甚

得景居喪年老毀瘠或非其過禮景云哀情所
鍾

得辛奉使過昆弟之仇不鬭而過爲友人責辭
云銜君命

聞軍師選將多用文儒士兵部詰其無武藝師
云取其謀也

得甲至華嶽廟不禱而過或非其遽衆甲云禱
非禮也

得乙隱居徵辟不起子孫請以所辟官用廕所司不許

得江南諸州送庸調四月至上都戶部科其違限訴云冬月運路水淺故不及春至

得景爲縣令教人煑木爲酪州司責其煩擾辭云以備凶年

得丁爲郡守行縣見昆弟相訟者乃閉閤思過或告其矯辭云欲使以田相讓也

得甲獻弓蹲甲而射不穿一札有司詰之辭云液角者不得牛戴牛角

得乙有同門生喪親將往弔之其父怒而撻之
使遺縑而已或詰其故云交道之難

得轉運使以汴河水淺運水不通請築塞兩河
斗門節度使以當軍營田悉在河次若斗門
築塞無以供軍

得景爲宰秋雩刺史責其非時辭云旱甚若不
雩恐爲災

得丁爲郡歲凶奏請賑給百姓制未下散之本
使科其專命丁云恐人困

得戊兄爲辛所殺戊遇辛不殺之或責其不弟

辭云辛以義殺兄不敢返殺

得甲為將以簞醪投河命衆飲之或非其矯節

甲云推誠而已何必在醉

得乙有罪丁救免乙不謝或責之乙云不為已

得景妻有喪景於妻側奏樂妻責之不伏

得甲年七十餘有一子子請不從政所由云人

戶減耗徭役繁多不可執禮而廢事

得景於逆旅食噬腊遇毒而死其黨訟之主人

云買之有處

得詔賜百寮資物甲獨以物委地而不拜有司

劾其不敬云本贓物故不敢拜

得乙爲大夫請致仕有司詰其未七十乙稱羸
病不任事

得景爲縣官判事案成後自覺有失請舉牒追
改刺史不許欲科罪景云令式有文

得甲替乙爲將甲欲到乙嚴兵守備不出迎發
制書勘合符以法從事御史糾其無賓主之
禮科罪不伏

得鄉老不輸本戶租稅所司詰之辭云年八十
餘歲有頒賜請預折輸納所司以無例不許

得乙女將嫁於丁既納幣而乙悔丁訴之云未

立婚書

得景請與丁卜丁云死生付天不付君也遂不

卜或非之

得耆老稱甲多智縣司舉以理人或云多智賊

也未知合用否

得乙爲邊將虜至若涉無人之地監軍責其無

勇略辭云內無糗糧外無犄角

得景追柑子過期壞損所由科之稱於浙江揚

子江口各阻風五日

得丁喪所知於野張帷而哭隣人詰之云夫子惡野哭者

得甲妻於姑前叱狗甲怒而出之訴稱非七出甲云不敬

得乙爲軍䏚夜進軍諸將不發欲罪之辭云不見月章

得景嫁殤隣人告違禁景不伏

得丁陳計請輕過移諸甲兵省司以敗法不許丁云宥罪濟時行古之道何故不可

得甲在獄病久請將妻入侍法曹不許訴稱三

品以上散官

得乙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問之皆信

或謂之妖不伏

得丁毋乙妻俱爲命婦每朝參丁毋云毋尊婦

卑請在婦上乙妻云夫官高不合在下

得景請預駙馬所司糾云景庶子也且違格令

欲科家長罪不伏

得甲夜行所由執之辭云有公事欲早趨朝所

由以犯禁不聽

得郡舉乙清高廉使以爲通介無常罪舉不當

郡稱往逼今介時人無常乙有常也

得景於私家陳鐘磬鄰人告其僭云無故不徹懸

得丁氏有邑號犯罪當贖請同封爵之例所司不許辭云邑號不因夫子而致

得景與乙同賈景多收其利人刺其貪辭云知我貧也

得景夜越關爲吏所執辭云有追捕

得乙以庶男冒婚丁女事發離之丁理饋賀衣物請以所下聘財折之不伏

卷第六十七

判

得景爲私客擅入館驛欲科罪辭云雖入未供

得洛水暴漲決破中橋往來不通人訴其弊河南府云雨水猶漲未可修橋縱苟施功水來還破請待水定人又有辭

得景爲將敵人遺之藥景受而飲之或責失人臣之節不伏

得丁將在別屯士卒有犯輒專殺戮御史舉劾訴稱曾受棨戟之賜

得甲告老請立長爲嗣長辭云不能請讓其弟或詰之云弟好仁

得甲出妻妻訴云無失婦道乙云父母不悅則

出何必有故

得景有子之喪合除而不除或非之稱吾寡兄

弟不忍除也

得丁陷賊庭守道不仕賊帥逼之辭云堯舜在

上下有巢許遂免所司欲旌其節大理不許

得景爲大夫有喪丁爲士而特弔或責之不伏

得吏部選人入試請繼燭以盡精思有司許之

及考其書判善惡與不繼燭同有司欲不許

未知可否

得乙貴達有故人至坐於堂下進以僕妾之食
或誚之乙曰恐以小利而忘大名故辱而激
之也

得景領縣府無蓄廩無儲管郡詰其慢職景云
王者富人藏於下故也

得丁食於喪者之側而飽或責之辭云主人食
我以禮故飽

得甲爲獄吏囚走限內他人獲之甲請免罪

得乙川游所由禁之云有故要渡

得景爲將每軍休止一不繕營部監軍使劾其無

備辭云有警軍陣必成何必勞苦

得丁乘車有醉叶車茵者丁不科而吏請罪之

丁不許

得甲牛觝乙馬死請償馬價甲云在放牧處相

觝請陪半價乙不伏

得景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將出之訴云歸無所

從

得丁喪親賣宅以奉葬或責其無廟云貧無以

爲禮

得甲之周親執工伎之業吏曹以甲不合仕申

云今見修改吏曹又云雖改仍限三年後聽
仕未知合否
得乙請用父蔭所司以贈官降正官蔭一等乙
云父死王事合與正官同
得景爲録事參軍刺史有違法事景封狀奏聞
或責其失事長之道景云不敢不忠於國
得丁私發制書法司斷依漏洩坐丁訴云非密
事請當本罪
得甲爲所由稽緩制書法直斷合徒一年訴云
違未經十日

得乙盜買印用法直斷以僞造論訴云所由盜
賣因買用之請減等
得有聖水出飲者日千數或謂僞言不能愈疾
且恐爭鬬請禁塞之百姓云病者所資請從
人欲
得景有志行隱而不仕爲郡守所辟稱是巫家
不當選吏功曹按其詭詐景不伏
得丁爲刺史見冬涉者哀之下車以濟之觀察
使責其不順時修橋以徼小惠丁云恤下
得甲告其子行盜或誚其父子不相隱甲云大

義滅親

得州府貢士或市井之子孫爲省司所詰申稱羣萃之秀出者不合限以常科

得乙充選人職官選人代試法司斷乙與代試者同罪訴云實不知情

得甲與乙爵位同甲以齒長請居乙上乙以皇宗不伏在甲下有司不能斷

得選用舉司取有名之士或云不息馳鶩恐難責實

得太學博士教冑子毀方瓦合司業以非訓導

之本一不許

得甲居家被妻毆笞之鄰人告其違法縣斷徒

三年妻訴云非夫告不伏

得乙居家理廉使舉請授官吏部以無出身不

許使執云行成於內可移於官

得景定婚訖未成而女家改嫁不還財景訴之

女家云無故三年不成

得丁爲大夫與管庫士爲友或非之云非交利

也

得四軍帥令禁兵於禁街中種田御史劾以無

敕文辭云因循歲久且有利於軍

得甲爲郡守部下漁色御史將責之辭云未授

官已前納采

得乙爲三品見本州刺史不拜或非之稱品同

得景爲獸人冬不獻狼責之訴云秦地無狼

得景負丁財物丁不告官强取財物過本數縣

司以數外贓論之不伏

得乙請襲爵所司以乙除喪十年而後申請引

格不許乙云有故不伏

得丁爲士葬其父用大夫禮或責其僭辭云從

死者

得甲將死命其子以嬖疾爲殉其子嫁之或非

其違父之命子云不敢陷父於惡

卷第六十八

碑志序記表讚論衡書

卷第七十

卷第七十一

并序

尚真讚

吟先生墓志銘 并序

白氏長慶集目録終

魚樂刊





